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05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1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德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零點伍玖貳捌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部分「114年7月18日某時許」更正為「114年7月18日6時許」、「114年7月19日」更正為「114年7月18日下午5時35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0.5928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4年8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59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洪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3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王若羽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毒偵字第1629號

13 被 告 陳金德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9 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金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
22 度毒聲字第2488號裁定，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送執行觀
23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2月30日
24 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月17日
25 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062號、第20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6 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7 命之犯意，於114年7月18日某時許，在位於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
29 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30 命1次。嗣陳金德因他案遭通緝，於114年7月19日，在臺北
31 市○○區○○街000號前為警逮捕，經附帶搜索後，當場扣

01 得安非他命2包(毛重：1.407公克、驗餘淨重：0.5928公
02 克)，並經陳金德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03 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據被告陳金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07 有自願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8 (檢體編號：0000000U034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09 有限公司114年8月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
10 000000U034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
11 書(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
12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14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2月30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
15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062號、第206
16 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全國施
17 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18 在卷足憑，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19 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自均應依法追訴。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21 級毒品罪嫌。而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22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扣案之安非
23 他命2包，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請依毒品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沒收並銷燬之。

25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30 檢 察 官 洪 婉 婷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2 書 記 官 洪 永 宏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任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及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